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彥

訴訟代理人　邱智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彰

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經濟目的相同，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及同法第466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新臺幣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